

## 附件 13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机关事务保障运行（一）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

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关事务保障运行（一）食材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玉树县家和超市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玉树县家和超市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